

就学援助费申请通知

自2025年度起，江户川区为减轻监护人的经济负担，扩大了就学援助制度的适用对象范围。
就学援助制度是江户川区为有经济困难的家庭提供一部分学校生活所需费用的援助制度。
就学援助的审查将根据监护人的申请，以家庭全体成员上一年度的收入为基准进行审查。居住在本区、家中有学龄期儿童（2011年4月2日至2020年4月1日生）的家庭，如希望接受就学援助，请仔细阅读本通知后办理申请手续。

1. 可接受援助的人员

居住在江户川区、家中有学龄期儿童（2011年4月2日至2020年4月1日生）、符合下述（1）至（3）条件的家庭属于援助对象。

- （1）正在接受生活保护的人员
 - （2）上年度或本年度曾被停止或取消生活保护的人员
 - （3）虽未接受生活保护，但经江户川区教育委员会认定处于与接受生活保护者同等贫困程度的人员
- 〔收入参考标准〕

下表仅供参考，具体标准因家庭构成和年龄等而有所不同。家庭收入因家庭成员的年龄等而有所差异，因此在审查前无法计算家庭收入。

家 庭 构 成 示 例		2025年度的家庭收入
2人	父或母38岁，孩子（初中1年级）	242万日元 及以下
3人	父39岁，母37岁，孩子（初中1年级）	306万日元 及以下
4人	父42岁，母38岁，孩子（初中1年级、小学4年级）	350万日元 及以下
5人	父48岁，母45岁，孩子（高中生、初中2年级、小学4年级）	390万日元 及以下

- 上表中的“家庭收入”是指年满16岁、有收入的所有家庭成员的总收入。
- 所谓收入，对于工资收入者，是指扣除工资所得扣除部分后的金额；对于事业收入者，是指扣除必要费用后的金额。

2. 申请手续 ～每个儿童都需办理申请手续～

- （1）申请方法
请通过右侧二维码办理电子申请。电子申请需要使用个人编号卡（My Number Card）。
如无法进行电子申请，请从区主页下载“就学援助费领取申请书・转账委托书（兼认定台账）”，填写必填事项后，邮寄或自行提交至教育委员会。



- （2）就学援助费转账账户
・转账账户必须是儿童学生父母的账户（不可使用儿童学生本人户名的账户）。

- ・请附上记载有存折的金融机构名称、支行名称、账户号码、账户户名（注音假名）页面的复印件。
- ・如果使用电子存折（无纸质存折形式），请从网站打印账户号码联络书（名称因各金融机构而不同）并提交。

3. 内容审查

教育委员会将根据“就学援助费领取申请书”，在认定审查所需的范围内查阅居民登记、课税、生活保护、儿童抚养津贴等个人（家庭）信息，并在审查后决定认定。

因此，如果未完成居民税申报或未附上必要资料，则无法进行审查。无论有无收入，都请在区政府课税课或税务署进行税务申报。

(1) 审查的家庭成员

原则上以居民票上的家庭为单位进行审查。但以下情况也包含在审查对象中。

- ・存在婚姻关系的父母即使分居也包含在审查对象之列。此外，离婚后仍同住的情况，也包含在审查对象之列，请予填写。如有特殊情况，请进行咨询。
- ・单身赴任或异地抚养的家庭成员，审查对象仅限儿童学生本人的父母、兄弟姐妹。

(2) 截至2026年1月1日已在江户川区进行居民登记的情况

审查需要税务信息，请全体家庭成员（被抚养者除外）进行居民税申报。

(3) 有家庭成员在2026年1月2日以后迁入江户川区的情况

还请提交截至2026年4月1日年满16周岁的每个家庭成员的“居民税课税・非课税证明书”（需包含2025年度的收入金额、扶养信息等。各自自治体的名称可能有所不同）。

(4) 有家庭成员在江户川区以外地区进行居民登记的情况

请提交在江户川区以外地区进行居民登记的“可以明确其地址、姓名、出生年月日信息的资料（居民票复印件、个人编号卡复印件等）”。此外，还请提交截至2026年4月1日年满16周岁的每个家庭成员的“居民税课税・非课税证明书”（需包含2025年度的收入金额、扶养信息等。各自自治体的名称可能有所不同）。

4. 申请期限・・・**2026年9月18日（周五）※如采用邮寄方式，以9月18日的邮戳为准**

如果在上述提交期限后申请，则从提交当月开始进行审查。

如果获得认定，则从认定日起支付。

2026年度就学援助费申请的受理截至2027年3月12日（周五）。

5. 认定结果及发放日

认定结果将于10月下旬邮寄至家中。

获得认定后，会在2027年4月中旬将援助费汇入申请时提交的银行账户。

※有关就学援助的内容和申请书的填写方法等详情，请通过右侧二维码查看区主页。



【联系方式】

江户川区教育委员会 学务课 学事系
*需要外语支持的人士

电话: 03-5662-1624
电话: 03-3877-3841

